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結果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獨立法證調查

在該等公告中，本公司此前宣佈，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潛在違規行為進行獨立審查及調查。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調查」）。

富事高已完成調查，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交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之最終草案以供最終審閱。

為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董事會謹此概述調查報告所載之調查背景及範圍、主要調查程序、限制及主要調查結果如下。鑑於調查報告之特權性質，本公司不會放棄任何權利，並謹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通過在本公告中發佈調查報告之內容，保留調查報告所附之所有特權。

## 調查之背景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到有關當局之詢問時，首次被警告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或前後，董事會獲悉本集團與在聯交所上市之一組公司（統稱為「謎網公司」）之間之若干疑似不正常交易。謎網公司由50家在聯交所主板及GEM板上市之上市公司組成，所有該等公司在獨立投資分析師David Webb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發表有關「謎網」之題為「謎網：50隻不能持有的港股」（The Enigma Network: 50 stocks not to own）之研究報告（「Webb先生之研究報告」），該報告將本公司列為謎網中的公司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廉政公署與證監會展開聯合行動，在八處本集團之辦公場所以及本公司若干前高管之住宅及辦公室執行搜查令。因此，本公司自願要求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暫停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導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聯交所自願停牌（「停牌」）之背景以及其後涉及本公司及／或新管理團隊之重大訴訟（「訴訟」）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有關訴訟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之公告中提及，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富事高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事宜進行調查，即調查於David Webb先生之研究報告中發現之疑似違規行為以及導致停牌之事件及情況。調查之目的為確定有關疑似違規行為之相關事實及情況。

調查範圍重點圍繞本公司三大業務分部，即(1)借貸；(2)自營投資；及(3)證券交易。

## 調查採用之主要程序

富事高在調查中採用之主要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分析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記錄，以識別任何異常交易模式及／或異常情況；
- (b) 整理及審閱相關證明文件，以獨立確定選定交易之背景及商業理由；
- (c) 獲取、保存及審閱選定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法證電子數據（包括電子郵件檔案、共享網絡驅動器、計算機硬盤及移動設備）；
- (d) 獲取及審閱證明相關交易之批准及授權（倘適用）之本公司內部記錄及文件；
- (e) 進行調查研究，以確定選定交易方身份；
- (f) 進行定向資金追蹤分析（倘適用），以確定有關疑似違規交易之本公司資金來源及／或用途；及
- (g)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及詢問以解決（倘適用）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詢問及解釋之任何尚未解決之問題。

## 調查之限制

誠如調查報告所述，調查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限制：

- (a) *獲取記錄及文件*—由於多個原因，例如，有關期間缺乏正式文件保留政策、文件丟失或錯放、可獲得文件之質量與充足性不一致、因員工流動率高導致之內部知識流失，以及若干文件被證監會及廉政公署檢獲，富事高無法獲取所有記錄及文件；
- (b) *大量員工及管理人員流失*—大量員工已辭職，不再為本集團員工。因此，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同期對疑似違規交易之了解有限。該等員工包括多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富事高未與任何為訴訟被告之員工聯繫；
- (c) *聲稱第三方參與*—富事高在調查報告中確定之本集團與任何聲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謎網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任何聯繫可能並不完整。
- (d) *所確定交易之複雜性*—富事高確定之眾多交易之確切性質、實質及商業合理性難以根據現有文件及資料解釋及確定，原因為該等交易無任何文件證明支持或支持之文件證明不完整、不清楚或含糊。

上述各項在若干方面限制富事高可進行及完成之調查程序之性質及範圍。

## 調查之主要結果

以下為調查報告之主要結果概要。

###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8億股本公司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之公告。

根據調查報告，富事高發現以下與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有關之主要問題：

- 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當時股東可選擇就每股當時現有股份以每股0.25港元（即折讓71.3%）認購三股發售股份。其中兩名認購人為王利民先生（已暫停職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彼等按折讓價合共認購約19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王利民先生及麥光耀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後一周內以每股約0.9港元出售其全部股份。同樣，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碼：3886）通過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認購390,000,000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完成後兩個月內出售其大部分股權。根據調查，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可能並非為本公司真正利益而進行，其目的乃通過按折讓價認購股份並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來實現個人財務收益。

富事高在此類別下確定之問題及事實已成為本公司在HCA 2922/2017中提起訴訟之主體事項。

此外，根據調查報告，富事高有關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之主要觀察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中之「獨立財務顧問」由與謎網及麥光耀先生有聯繫之公司間接擁有；
- 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共籌集現金收益442,800,000港元。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六月轉至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而康宏財務為各謎網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金；及
- 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之至少45%（可追溯）已由與謎網相關之各方認購，包括多名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十間其他謎網公司。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7,500,000,000股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十月股份配售」）之公告。

根據調查報告，二零一五年十月股份配售乃由與謎網公司相關之配售代理、包銷商及財務顧問促成。確認之大多數承配人亦與謎網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股份配售後，大部分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已匯至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康宏財務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而該兩間公司為各謎網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金。

富事高在此類別下確定之問題及事實已成為本公司在HCA 2922/2017中提起訴訟之主體事項。

### (3)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借貸業務

根據調查報告，富事高確定以下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借貸業務相關之主要問題，主要涉及康宏財務於有關期間發放之貸款：

-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涉及提供貸款之借貸業務乃主要通過康宏財務進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從其直接控股公司收購康宏財務。富事高無法找出任何同期文件解釋此次收購之背景及商業理由（如有）；
- 富事高注意到，緊隨收購康宏財務後，謎網之多名聯繫人獲委任為康宏財務之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從而被授予批准貸款申請之權力；
- 富事高已確定（其中包括）康宏財務於有關期間發放之貸款產生之以下主要問題：
  - (i) 康宏財務自二零一三年（包括有關期間）以來之貸款組合主要包括向與謎網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借款人發放貸款；
  - (ii) 無法解釋康宏財務向謎網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發放貸款之業務實質及商業理由；
  - (iii) 證實貸款發放之業務實質及商業理由之支持文件有限，且缺乏任何借款人信貸質素及還款能力之詳盡盡職調查證據；
  - (iv) 在康宏財務當時管理層指示準備向借款人提取貸款後，存在大量事後準備內部借貸報告之情況；

- (v) 於屆滿日期後有大量尚未償還或逾期之貸款發放，而當康宏財務延期該等貸款時，並無任何妥善記錄之理由；及
- (vi) 即使貸款發放被描述為「有抵押貸款」，貸款仍可在並無抵押或足夠抵押或在並無抵押品資產之情況下發放。

就康宏財務因未支付尚未償還貸款而造成之直接金錢損失而言，康宏財務已於HCA 399/2018（有關康宏財務貸款予Athena Power Limited之損失）及HCA 1228/2019（有關應收Blue Farm Limited之尚未償還貸款）展開法律訴訟。就富事高發現之主要問題而言，該等問題已被納入HCA 2922/2017及HCA 399/2018，以支持本公司針對前管理層因違反本公司及康宏財務之授信責任而提出之索償。

#### **(4)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自營投資業務**

根據調查報告，富事高已發現以下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自營投資業務有關之主要問題：

-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作出之自營投資主要由康宏財務持有，包括投資上市股權、公司債券、基金及其他自營投資。發現之主要問題為：
  - (i) 本集團之自營投資業務乃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展借貸業務時或前後同時推出。許多謎網公司之聯繫人獲委任為本集團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因而獲授予評估及批准有意投資之權利；
  - (ii) 概無確認本集團遵守其正式投資政策之同期文件或同期文件有限；



- (iii) 概無足夠支持文件以確定投資之實質、商業理由及目的，包括缺乏評估、估值基準、盡職調查、獨立核證及管理層批准之記錄；
- (iv) 上市股權投資過度集中於許多謎網公司發行之股份；
- (v) 與謎網相關之投資組合過多；及
- (vi) 於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對上市股權及公司債券作出之投資違反本集團之普遍內部交易限制。

就富事高發現之主要問題而言，本公司已就(1)收購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2)重組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3)收購信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信盈」)及(4)投資Cassia Fund確定金錢損失，並已於HCA 399/2018及HCA 1228/2019對相關不法行為者提起法律訴訟。此外，就收購信盈而言，廉政公署已指控曹貴子醫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毅凱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陳麗兒女士(已暫停職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串謀詐騙本公司及聯交所。

#### **(5)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證券交易業務**

根據調查報告，富事高已發現以下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主要問題，主要涉及康證發放之孖展融資貸款：

- 康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其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其時間與上述二零一五年十月股份配售同步；

- 由於向少數客戶及與謎網相關聯之相關客戶群提供之孖展融資過度集中而導致信貸風險較高；
- 康證客戶提供之證券抵押品過度集中於非指數股份，其中包括謎網公司及／或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其他公司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具有高相關性風險、低流通量及市場波動性；
- 康證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慣例與相關監管框架（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發出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之審慎貸款慣例原則不符。尤其是：
  - (i) 於最初開戶時及按持續基準均未對客戶之財務實力進行充分獨立評估；
  - (ii) 康證之信貸委員會定期批准客戶提升孖展貸款比率及／或孖展貸款限額之請求，儘管相關批准文件並未充分證實該等請求背後之考量及商業理由（如有）；
  - (iii) 康證孖展客戶定期自康證獲得大量證券孖展貸款，其金額大幅高於康證適用內部政策及程序中規定之違約信貸限額；
  - (iv) 許多康證孖展客戶能夠自其孖展賬戶中提取現金發放用於未知及／或無記錄用途，違反證券孖展融資信貸額度之目的及商業理由。康證孖展客戶提取之若干證券孖展貸款被發現與購買證券之目的無關；

(v) 有關執行追加保證金之文件不足以促進管理層審查及監督追收保證金程序；及

(vi) 康證之股份配售活動由謎網公司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主導。

就富事高發現之主要問題而言，該等問題已被納入HCA 2922/2017及HCA 399/2018，以支持本公司針對前管理層因違反本公司及康證之授信責任而提出之索償。

## (6) 向CIS支付分配售佣金

根據調查報告，富事高發現：

- 於有關期間，若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之七年期公司債券；
- 七年期公司債券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透過六批配售（「債券發行」）發售；
- 本公司就債券發行委聘配售代理，配售佣金應於成功配售債券時支付予配售代理；
- 富事高就債券發行及向CIS支付分配售佣金所發現之主要問題為：
  - (i) 根據上市規則，CI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股東包括王利民先生、麥光耀先生及馮雪心女士（已暫停職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合共擁有CIS約28%間接權益。

- (ii) 於債券發行之六批配售中，CIS於其中三批擔任聲稱分配售代理，並收取大部分配售佣金。此外，於有關期間委聘配售代理時，概無有關任何正式選擇配售代理之充足文件證據，亦無同期文件解釋釐定配售費用之依據；及
- (iii) 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委任CIS為債券發行之分配售代理。由於尚未披露CIS作為本公司關連方之參與情況，故可能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方交易規定。

富事高在此類別下發現之問題及事實已成為本公司於HCA 3001/2017所開展訴訟之主體事項。此外，麥光耀先生及陳麗兒女士（已暫停職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被廉政公署指控串謀詐騙本公司及聯交所支付該等配售佣金。

## 補救措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述，新管理團隊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加強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改革公司組織結構、重新制定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策略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控制。有關本公司在新管理團隊帶領下就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所採取之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所述公告。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復牌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